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

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关于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12 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得环境”）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赫得环境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6.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赫得环境未分配利润为-1,444.04 万元，净资产为 84.0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94.89%。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赫得环境对其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赫得环境 2024 年度发生净亏损 6.38 万元，连续多年亏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为-1,444.04 万元，净资产为 84.06 万元，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94.89%。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赫得环境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赫得环境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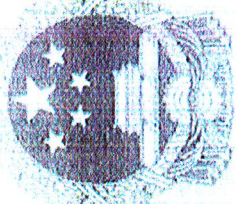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30250214007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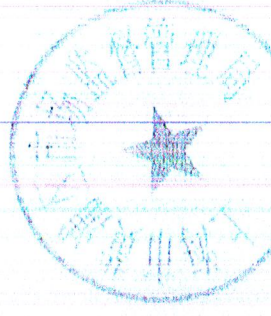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00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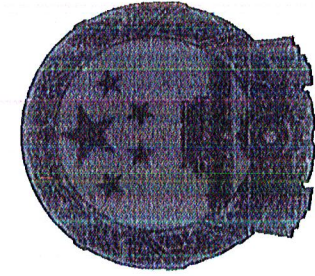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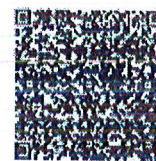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1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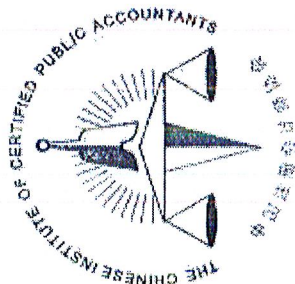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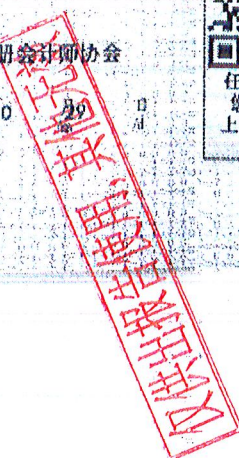


任家虎(3100000621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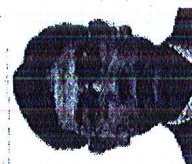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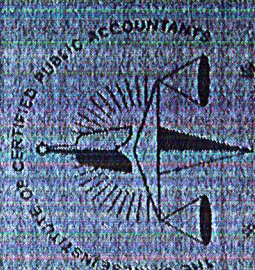
任家虎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任家虎
男
1978-12-1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501021978121805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INA ACCOUNTANTS L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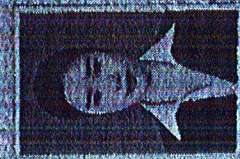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999-12-18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172202195412004276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执业证书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4099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2024 05 16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